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正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正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外，補充：按「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為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本院斟酌個案情節，認以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公共危險罪之法定刑度範圍（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內量刑，已足生教育矯治之用，無論被告賴正文是否構成累犯，均無依現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高、低刑度之必要，是不論斷被告是否成立累犯，亦不於主文、理由、據上論斷欄諭知、記載、引用法條。

01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2 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
03 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04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20日內，檢具繕本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張瑜君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4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4年度偵字第270號

09 被 告 賴正文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11 4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賴正文甫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
17 交易字第94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民國112年11月4日執
18 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悟，於113年12月11日晚間10時許，在
19 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4樓住處飲酒後，已達不
20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翌（12）日上午10
21 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10
22 時47分許，途經臺北市○○區○○○路000號前（華江橋機
23 車牽引道）為警攔停盤查，並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24 公升0.42毫克，始查獲上情。

2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賴正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
28 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
29 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01 格證書、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2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3 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06 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7 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
08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3 檢 察 官 江 貞 諭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6 書 記 官 鄭 福 祥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